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管理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版）的独

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版）》，并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该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版）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4月29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许 斌



穆铁虎

汤湘希

(以下无正文,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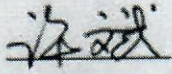
许 斌

穆铁虎



汤湘希

(以下无正文,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

许 斌



穆铁虎



汤湘希